

竟陵派文学研究论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前　　言

甘良华

奉献给国内外读者的这一本《竟陵派文学研究论集》，是竟陵派文学研究会于1987年编辑的《竟陵派与晚明文学革新思潮》一书（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续编，主要是1987年于湖北省天门市举行的第二届竟陵派文学讨论会会上和会后所收到论文的选辑。

自1985年首届竟陵派文学讨论会举行以来，学术界对竟陵派研究的兴趣与日俱增，发行到海外的我国文学史上第一本竟陵派文学研究论集——《竟陵派与晚明文学革新思潮》的出版，把国内外对于竟陵派主要作家及其著述的研究活动，大大推进了一步。第二届竟陵派文学讨论会也可以说是竟陵派文学研究史上的一次空前盛会，来自各省、市及本省的代表共一百二十余人，既有年已八旬的老前辈，也有年轻的研究工作者，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结合的、生机勃勃的竟陵派文学研究的理论队伍，从而使竟陵派文学研究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如果说，首届讨论会对竟陵派文学研究工作具有开拓意义的话，那么，本届讨论会对竟陵派文学研究工作，则开创了新的局面，登上了新的台阶。

第二届竟陵派文学讨论会，主要是围绕钟、谭二先生选评的《诗归》，交流了研究成果；同时也对竟陵派文学理论、作品及其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开展讨论，与会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前提下，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

方针，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热烈地进行了讨论。有的对竟陵派文学代表作家的生平进行了考证，讨论了竟陵派文学的思想渊源；有的对《诗归》中钟、谭的评点进行了分析、归纳，从而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它的功过、得失；有的对竟陵派散文进行了探讨，论证了他们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有的对竟陵派的创作主张和文学风格进行了讨论，发表了颇为独到的见解；有的对竟陵派诗文的版本，作了比勘等等。总之，大家从不同的角度，对竟陵派文学发表了高见；对钟、谭二先生作出了科学的、公正的评价，恢复了他们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时，学术空气是活跃的、民主的；无论是讨论的深度和广度，都比上届会议有了进展。如果说，上届讨论会只是开始了科学地研究钟、谭及竟陵派文学的第一步，那么，第二届讨论会就有力地促进了竟陵派文学研究工作的广泛深入地开展。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文学编辑室的同志对我们学会的热情支持，使这本论文集得以及时地面世。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和海内外研究竟陵派的专家，对本书的内容不吝提出批评指正，并多多关心和指导我们学会的工作！也希望专家们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适当的研究课题，从不同的角度开展“竟陵派论著”的研究，并源源把你们的研究论文寄给我们！我们希望不久的将来还能够出版竟陵派研究论集的再续编，从而为进一步提高竟陵派文学研究的理论水平，为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微薄的贡献。

1990.11.

目 录

- 前言 甘良华 (1)
- 论明末公安派、竟陵派文学革新思想之渊源 张国光 (1)
——兼驳清初学者对竟陵派的不实之词
- “阳刚之美”与竟陵派 魏际昌 (16)
- 论竟陵派对其后文学的积极影响 艾斐 (18)
- 从“公安派”“竟陵派”到“五四”文学革命 陈瑞荣 (23)
- 晚明人性复苏的文学追求
——兼论明代文学思潮的趋向 易锦海 (32)
- 竟陵派对明代新文艺思潮理论的发展 郭红跃 (44)
- 务“名”乃诗人之大忌
——钟、谭文学创作论之一则 胡绪伟 (53)
- 儒家正统的阴影
——评王船山对竟陵钟、谭的否定 潘运告 (58)
- 对公安派与竟陵派关系的一点认识 李心馀 (70)
- 论钟、谭对“性灵说”的发展 危炎寿 (79)
- 原“幽深孤峭”
——《竟陵派诗存·前言》节录 李心馀 (83)
- 试论竟陵学派的“幽深孤峭”说 周学禹 (91)
- 竟陵派“真诗说”散论 余大平 (98)
- 论钟、谭的诗为清物、孤物、活物说
——关于《诗归》选诗标准 刘建国 (111)
- 钟谭的“诗是活物”说的深刻意蕴 刘泰山 (116)

钟、谭的诗歌审美观	孟修祥(126)	
略论钟、谭评选《古诗归》之艺术手法及其创见		魏际昌(134)
论《诗归》的美学价值	羊春秋(153)	
“真诗者，精神所为也”辨析		
——读《诗归》的一点体会	周子瑜(165)	
读者·作品·细读		
——《诗归》鉴赏批评论略	邬国平(176)	
从《诗归》探“竟陵体”	萧毓梓(191)	
钟、谭对艳情诗的审美追求	杨建文(204)	
《诗归》评选之得失散议	李富轩(217)	
《诗归》——一部中兴诗道的力作	彭先兆(228)	
归真返朴，求灵求厚		
——浅谈《诗归》的意旨	朱洪鉅(237)	
《古诗归》选评特色初探	陈庆元(245)	
钟、谭评点《古诗十九首》的审美实践探	范齐家(258)	
从《唐诗归》的选评看钟、谭的批评观	胡诗华(266)	
论袁宏道、钟惺创作个性异同及其表现		王 恺(279)
论钟惺文学创作的主要特点	薛屹峰(294)	
“灏气自然归一朴”		
——钟惺审美理想管窥	周 牧(306)	
从顾炎武对钟惺的批评看竟陵派与晚明思潮的关系		
.....	吴柏森(319)	
钟惺论略	傅嘉泉(325)	
钟惺诗的艺术风格之我见	吴礼宽(330)	
读《隐秀轩合集》札记	郭义淦(333)	
钟惺著述略考	李先耕(341)	

从《史怀》看钟惺的经世治国思想	何新文(355)
《三国》钟惺批本优于李贽批本说	盛瑞裕(366)
关于《三国演义》中钟惺的一首诗	张业茂(377)
钟惺年表	祝 诚(382)
谭元春传评	张业茂(399)
论钟、谭的山水文学创作	喻学才(406)
钟、谭山水诗文探微	肖敦煌(420)
览胜地，赞少陵 ——读钟惺《浣花溪记》	禹鹏飞(436)
《浣花溪记》赏析	杨爱芳(442)
略论谭元春的山水散文	何明新(447)
读谭元春的《龙潭》诗	贺亚光(456)
竟陵东湖与隐秀亭、元春榭	谷 越(460)
〔附录〕	
竟陵派文学研究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胡嘉猷(466)
竟陵派文学研究会工作报告	甘良华(469)
会议报道	赵伯陶(473)

论明末公安派、竟陵派 文学革新思想之渊源

——兼驳清初学者对竟陵派的不实之词

张国光

在我国文学史上有两个富有创新精神的文学流派，于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前期接踵而起，彪炳一时，这就是“公安派”和与它地望相近而又相得益彰的“竟陵派”。“公安三袁”即袁宗道（字伯修，1560—1600）、宏道（字中郎，1568—1610）、中道（字小修，1576—1630），同竟陵派代表人钟惺（字伯敬，1574—1625）、谭元春（字友夏，1586—1673），都是明湖广籍文人。三袁故里在今湖北省公安县，明时属荊州府。钟、谭故里在今湖北省天门市（原为县），在汉时属江夏郡，原名竟陵县（《汉书·地理志》），后汉为竟陵侯国（《后汉书·郡国志》），晋复设县，仍属江夏郡（《晋书·地理志》），隋改属沔阳郡（《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云：“竟陵，汉县。后废，晋复置，至隋不改。”《新五代史·职方考》：“复州竟陵，晋改曰景陵。”又《宋史·地理志》：复州景陵，注云：“晋县”。是竟陵一名自汉沿用至五代后晋时，始被改为景陵。《元史·地理志》：景陵县属沔阳府。《明史·地理志》：嘉靖十年（1531）改安陆府为承天府，沔阳州属之。景陵为沔阳州的属县。可见钟、谭本为明之景陵县人。但因为竟陵置县早在汉代，且沿用甚久；因而明末

的人们仍称钟、谭为竟陵人，称他们所创文体为“竟陵体”。陈子龙有诗云：“楚风今日遍南州”：自注“时多作‘竟陵体’。”（《陈忠裕公集》卷3）《明史·文苑传》亦云：“钟、谭之名满天下，谓之‘竟陵体’。”正因为“竟陵体”一名早已著于文学史籍，所以我们今天不称钟、谭为“景陵派”，而称之为竟陵派。

一、从“阳明学派”到李卓吾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到十六世纪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而在思想界从十一、二世纪以来占统治地位的程朱理学又受到了“阳明学”的冲击，这个弟子遍天下的“阳明学派”在发展过程中又孕育了一个王学左派，也正是在王学左派的影响之下，出现了思想家兼文学家李卓吾。他曾在湖广的武昌、黄安、麻城等地著述、讲学二十年之久，播下了文学革新思潮的火种。这就是直接促进了公安派和随后兴起的竟陵派。

中国儒学传统自孔、孟而后影响思想界最为深刻的，是以二程（程颢、程颐）、朱熹为代表的理学，世称程朱理学，而朱熹名望更高。就二程和朱熹来说，他们在中国思想史上都应有自己的地位。但自南宋以后，由于朱熹的学说得到封建统治者的重视，被钦定为官方哲学。这样，它不仅被一些知识分子用来作为追求功名利禄的敲门砖，而且日益成为禁锢人们心灵的封建桎梏。

一切事物发展都有其本身的辩证法。正是在理学已成为僵化的教条的十六世纪，出现了以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世称阳明先生）为代表的阳明学派，与程朱理学对抗，而王阳明也成了继朱熹之后最大的思想家。尽管阳明学与程朱理学都属于唯心主义体系，但由于阳明学是以反程朱理学的面貌出现的，它就不能不提出一些有利于学术界解放思想的命题。王阳明的作法是，抬出曾和朱熹论战但后来却趋于消沉的陆九渊（象山）来和朱熹

对抗。他在《答徐成之》信中写道：“今晦庵之学，天下之人童而习之，既已入人之深有不容论辩者，独象山之学……乃摈放废斥，若珷玞之与美玉，则岂不过甚已乎？”深为陆学的被湮没不平。

《明史·王守仁传》云：

其为教以“致良知”为主，谓宋周、程二子后，惟象山陆氏简易直捷，有以接孟氏之传，而朱子《集注》、《或问》之类，乃“中年未定”之说；学者翕然从之，世称“阳明学”云。

这无异于否定朱熹在儒家道统中的突出地位。拾陆九渊以承续孟子，也无异于说明：只有自己的“致良知”之说才是孔、孟的衣钵真传。毋怪乎明廷诸臣要奏论他“事不师古，言不称师。欲立异以为高，则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论，知众论之不予，乃为朱子‘晚年定论’之书，号召门徒，互相倡和，才美者乐其任意，庸鄙者借其虚声。传习转讹，背谬殊甚”（同上）了。

所谓朱子“中年未定”之论，这只是王阳明反朱熹的一个借口。他还大胆地提出了“夫学，天下之公也。非朱子可得而私也，非孔子可得私也”这样惊世骇俗的命题，强调：“夫学，贵得之心。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既然“大圣人”孔子的学说也不一定都符合真理，那朱熹的“未定之论”也好，“既定之论”也好，对人们还能有什么约束力呢？

尽管正统儒生攻击王阳明“事不师古，言不称师”，但恰是这种反对僵化了的封建传统的思想，适应了民本主义萌芽时期的社会需要，因而逐渐形成为一种思潮。所以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称王阳明“致良知”之学，“可谓震霆起寐，烈燿破

迷，自孔孟以来，未有若是之深切著明者也。”

正如黑格尔的学说，既能培养出在宗教和政治上“十分保守的人”，也能培养出在政治上和宗教上“极端的反对派”一样，在阳明弟子中，也出现了被称为“二王”的王畿（字汝中，别号龙溪）与王艮（字汝止，号心斋）。《明儒学案》称王畿“四十余年无日不讲学，自两都及吴、楚、闽、越、江浙皆有讲舍，莫不以先生为宗盟”，于阳明学“固多发明”。王艮，泰州之安丰场人，在泰州设有“心斋讲堂”，“开门授徒，远近皆至。”他主张“百姓日用即道”，大大地破除了“道”的神秘性。卒后，由仲子王襞（字宗顺，号东崖）继其讲席，“往来各郡，主其教事。”

《明儒学案》指出：阳明之学“有泰州、龙溪而风行天下”。但王艮与王畿又“时时不满其师说。”由于“泰州之后，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龙蛇，传至颜山农、何心隐一派，遂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矣。”故人称之为“王学左派”。

颜山农名钧，是一个游侠式的人物，“好急人之难”，主张“率性而行，纯任自然，便谓之道。”何心隐是一个很有政手腕的人物。“踪迹不常，所游半天下。”曾在湖广的孝感聚徒讲学，主张人心“不能无欲”。他们的讲学都有助于把“阳明学”拉向左转。据《明史·儒林传》：颜钧是王艮的再传弟子，而何心隐（本名梁汝元）又是颜钧的弟子。由于他们的思想言论“非复名教之所能羁络”，因而先后遭到政治迫害：颜钧曾久系圄，而何心隐终于为当权的张居正所拘捕，死于狱中。但他们的牺牲却给阳明学增添了光采，从而推动了它的传播。

《明史·儒林传序》为此发出了无限的感慨，说什么：阳明之学“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违驰，门徒遍天下，流传遍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矣！”但这恰是中国思想史上充满着勃勃生气的一页。

这种反程朱理学的思潮，不仅为中国哲学史别开生面，而且使中国文学史大放光采。试问：活跃于十六、十七世纪的，具有不同程度的反封建意识的文学家和文学批评家如李卓吾、汤显祖、徐渭，公安三袁、钟谭、冯梦龙、金圣叹等人，哪一个不是直接或间接地受了进步的哲学思潮之赐？

李卓吾（1527—1602）名贽，初名载贽，号卓吾，又号宏甫、温陵居士，泉州晋江（今福建晋江）人，《明儒学案》虽未为他立传，但他实际上是道地的阳明学信徒。卓吾先在北京任职期间就读过王阳明的著述，后在南京又见过王畿并拜王畿为师。他公开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抨击程朱，揶揄腐儒，鄙视假道学，但对王阳明却崇拜得五体投地。他提倡的“童心说”也显然是“致良知”之说的发挥。

湖广黄安人耿定向（字在伦，号天台）及其弟定理（字子庸）都是泰州学派弟子。耿定向官至户部尚书总督仓场事，其学“不尚玄远”。卓吾与二耿因为同宗王学，所以素有交谊。因而他在万历八年（1580）为云南姚安知府任满时，即辞官到黄安居住耿宅。后因耿定向不满于卓吾的“鼓倡狂禅，学者靡然成风，苦心匡救”，但“终无以压服卓吾”而关系破裂。据黄宗羲分析：

乃卓吾之所以恨先生（指耿定向——引者）者：何心隐之狱，唯先生与江陵（指张居正——引者）厚善，……斯时救之固不难，先生不敢沾手，恐以此犯江宁‘不说学’之忌。（《明儒学案》）

这说明李、耿关系的恶化，主要在营救惲心隐问题上，因此我们不能把李、耿两人在学术上对立起来。耿定向的门人焦竑（字弱侯）是“积书数万卷”的文学名家，但同时“笃信卓吾之

学”，也说明了这一点。

李卓吾由于和耿定向关系不睦而迁居麻城。据袁中道《李温陵传》云：李贽在麻城“与僧无念、周友山、丘坦之、杨定见聚。闭门下键，日以读书为事。”“所读书皆抄写为善本。东国之秘语，西方之灵文，《离骚》、马、班之篇，陶、谢、柳、杜之诗，下至稗官小说之奇，宋元名人之曲，雪藤丹笔，逐字雠校，肌理分，时出新意。”他还和耿定向往复辩论，“一札累累万言，发道学之隐情，风雨江波，读之者高其识、钦其才、畏其笔。”正如苏轼贬黄州四年多留下了不少名篇一样，李卓吾的主要著述《焚书》、《藏书》、《续焚书》、《续藏书》以及关于小说、戏曲的评点均完成于他寓住黄麻的二十年间。但敢于离经叛道的李贽，终于在1602年被明王朝加以“敢倡乱道、惑世诬名”罪逮捕。他不堪迫害，在狱中自刭。其著作亦被明令禁毁。而出于统治者意料之外的是“卓吾死而书益传，名益重。”（《续刻李氏焚书序》）袁中道也说：“当龙湖被逮后，稍稍禁锢其书。”但“不数年”反而“盛传于世，若揭日月而行。”（《龙湖遗墨小序》）

直接受李卓吾讲学的影响，在江汉平原有两支异军突起，这就是高张文学革新旗帜的“公安三袁”和随它之后形成的竟陵派。

二、从公安派到竟陵派——晚明

文学革新思潮的兴起与持续

三袁中，宗道在万历21年（1593）即曾“走黄州龙潭同学”。他有《与李卓吾书》云：“不佞读他人文字，觉憇憇，读翁片言只语，辄精神百倍。”中郎由于钦仰李卓吾，曾留住麻城三月有余，卓吾亦“殷殷不舍，送至武昌而别。”并称中郎“识力胆力

皆迥绝于世。”此后中郎又曾偕兄弟再至龙湖。他盛称《焚书》“愁可以破颜，病可以健脾，昏可以醒眠。”（《锦帆集·与李宏甫书》）中道所撰《中郎先生行状》云：“先生既见龙湖……于是浩浩焉，如鸿毛之遇顺风，巨鱼之纵大壑，能为心师，不师之心；能转古人，不为古转；发为语言，一一从胸襟流出；……”说明李卓吾对他影响之深。

至于袁中道本人也是早慧的才子，钱谦益称他“足迹几半天下，诗文亦大进，归而学于龙湖。”（《列朝诗集小传》）由于崇拜李卓吾，他不仅写了《李温陵传》，又称“龙湖先生，今之子瞻也”，且“识力胆力不啻过之。”（《龙湖遗墨小序》）

《明史·袁宏道传》云：“先是王（世贞）李（攀龙）之学盛行，袁氏兄弟独非之，宏道尤矫以清新轻俊，学者多舍王、李而从之，号‘公安体’。”三袁首先主张解放作者思想，直写胸中之所欲言。袁宗道说：“大喜者必绝倒，大哀者必号痛，大怒者必叫吼动地，发上指冠”，因此，他反对步趋古人，“行乞左、马之侧，募缘残溺，盗窃遗矢”，以自文饰（《论文》下）。中郎主张尽情地写出自己要说的话：“情随境变，字逐情生，但恐不达，何露之有？”因此文学是“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作者则应各极其变，各穷其趣”，决不能象复古主义者所提倡的那样“文则必欲准于秦汉，诗则必欲准于盛唐”，“剿袭模拟，影响步趋”。他主张：“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肌流出不肯下笔。”以上《叙小修诗》中的这些精辟见解，也就是中郎的文学革新宣言。

他还提出：“善画者，师物不师人，善学者，师心不师道，善为诗者，师森罗万象不师先辈”（《叙竹林集》等一系列论点，处处流露阳明学和李卓吾的思想痕迹。并为同一流派的江进之的近平、近俚、近俳之作辩护，认为“此进之矫枉之作，以为不如是不足矫浮泛之弊而阔时人之目也。”（《雪涛阁集序》）

关于三袁在文学革新运动中的贡献，钱谦益在《列朝诗集小传》如下一段话可以概括：

万历年中年，王、李之学盛行，黄茅白苇，弥望皆是。徐文长、汤义仍崭然有异；然沉锢滋蔓，未克芟蕘……中郎之论出，王、李之云雾一扫，天下之文士始知疏瀹心灵，搜剔慧性，以荡涤摹拟、涂泽之病，其功伟矣！

由于公安派向长期统治文坛的前后七子发动了总攻击，用响亮的“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口号扫荡了复古主义的弥雾，这可以说是作家主体意识在近四百年前的一次觉醒。而由于李贽和三袁的提倡民间文学，重视语言的通俗化，从而更为正在走向成熟的白话文学争得了与正宗文学可以比肩的地位，这对当时及此后三百余年我国文学史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甚至五四新文学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也不能说没有继承公安派的进步文学传统。

公安派的先锋袁宗道，主将袁中郎都享年不永，年届不惑或仅逾不惑之年便先后病逝。在这一派的殿军袁中道（小修）继续活跃于文坛期间，亦即在十七世纪初期，江汉平原又有一个文学流派——竟陵派继之而起。其代表人物钟惺（先后中举人、进士）。谭元春（仅中举人）。钟小于宗道十四岁，小于中郎六岁，中道两岁。谭则小于中道十岁。他们都受到早已驰名的宗道、中郎影响，而与中道为友。钟惺曾评刻《袁中郎全集》，以示对他敬仰。袁中郎在《光雪赋引》中写道：

友人竟陵钟伯与予合，其为诗清绮淡远，每推中郎，人窃訾之。自伯敬之好尚出而推中郎者愈众。湘中周伯孔意又与伯敬及予合，伯孔与伯敬为同调，皆有绝人之才，出尘之韵，故其胸中无一酬应俗语。予三人誓相与宗中郎之长而去其

短，意者诗道其张于楚乎！

这说明由于钟氏的阐扬和鼓吹，使中郎在文坛的影响更大。所谓“宗中郎之长而去其短”正是钟惺善于向中郎学习的证明。他在《同山亭诗序》中写道：

……嘉隆间不步趋（李）于鳞者，人争异之也。或以为著论驳之者自袁石公始。与李氏首难者，楚人也。

石公恶世之群为于鳞者，使于鳞之精神光焰不复见于世……今称诗者遍满世界化而为石公矣，是岂石公意哉？吾友王季木……初不肯如近世效石公一语……季木后于鳞起济南，予与石公皆楚人；石公驳于鳞，而予推重季木，其义一也。

这就是说，治学应一本大公。即使自己是楚人，也要敢于和乡前辈立异；可见钟氏虽尊敬中郎，但却不为中郎的藩篱所囿。

谭元春的《袁中郎先生续集序》亦云：

公安袁述之刊其兄中郎续集而属予序。……予因思古今真文人何处不自信？亦何尝不自悔？……往公之哭江进之也，有悔其诗文妙理生前未商语。后寄黄平菴札，有悔其《瓶花》诗文俱有痕迹语……今察公续稿，其文章中卓大而坚实者，又似为古今人俱下一悔脚也。

这说明他对中郎的一些作品持保留态度。钟、谭选评《诗归》不仅是要矫正王世贞、李攀龙等复古主义之弊，也有扭转公安派否定传统、认为不必读书、不必学古的偏向。钟惺在《再报蔡敬夫》信中，径直写道：

常愤慕、隆同名人，自谓学古，徒取古人极肤、极狭、极套者，料其便于手口，遂以为得古人之精神，且前无古人矣。

而近世聪明者矫之曰：“何古之法？须自出眼光”，……此何以服人？是以不揣鄙拙，指出古人精神曰“诗归”，使其耳目志气归于此耳。

这说明《诗归》的命名，即含有纠正公安派否定学习文学遗产的必要性的偏向之意。但我们不能因此把竟陵派与公安派视为两个对立的流派。因为它们都是在“王学左派”影响下的一种文学思潮。钟惺在《古诗归》中评刘伶《北芒客舍诗》云：“哀至便哭，喜至便歌，不必中节，不必谐众，而自有一往至性。”就说明他们的有意于公安派之外，另立新帜，也是从尊重作家个性，提倡独立思考的精神出发的。

三、竟陵派的文学理论与实践及 钱谦益、顾炎武的不实之词

钟、谭虽都推崇袁中郎，继承了公安派反复古主义的传统，但并不是对中郎亦步亦趋。所以他们才能与公安派齐名并称。钟、谭强调：“作诗者之意、兴、虑，无不代求其高。高者，取异于途径耳。”（钟惺《诗归序》）所谓“取异于途径”，就是主张走自己的道路，他们追求的“孤怀”、“孤诣”（谭友夏《诗归序》），也意味着要求作家写出独到的见解。他们向往的是“一情独往、万象俱开”，“发而为言，言其心之所不能不有”（钟惺《陪郎草序》）的境界。他们提倡作家通过“察其幽情单绪，孤行静寄于喧杂之中，而乃以其虚怀定力，独往冥游于寥廓之外。”

(钟惺《诗归序》)，以此来表现心灵的真实，他们还批评李卓吾、袁中郎选苏东坡文“不察其本末，漫然以‘趣’之一字尽之。”他们说“人之能知觉、运动以生者，趣所为也，能知觉、运动以生，而为圣贤、为豪杰者，非尽趣所为也。”(钟惺《东坡文选》序)这就看得深了一层。针对公安派的“文趣说”，竟陵派则强调写诗要“冥心放怀，期在必厚”(谭元春《诗归序》)：“法不前定，以笔所至中法，……词不准古，以情所迫为词”(同上)；“文章之道，恒以自然为宗”(谭元春《东坡诗选》序)。这说明他们主张作家既要走自己的道路，用独创的艺术手法写出自己真实的情感，还要求其作品具备深厚的思想内容，一个“厚”字实际就包括了要有丰富的生活积累，以及“读书养气”的功夫在内。谭元春在为钟惺写的《墓志铭》中称赞钟惺勤奋好学，“无酬酢主宾……而专积累于书史”。他们认为一个作家首先应有“经世救世”之才(谭元春《郭太夫人序》)，要成为有识有学之士。而识绝不是依靠天赋，所以说“识必有资”，资于“家有藏书、图史百城”，以广博见闻，加以“困顿不偶”的“抑郁不平之气”和讲究边防、漕务、盐铁的“感慨忧时之情”。而且也只有具备了这些主观条件以后，才能“使其诗不得不工”(钟惺《潘稚恭诗》序)。通过以上概略的论评，即可见钟谭诗文理论的进步意义是不容抹煞的。

为了阐扬他们的诗歌理论，钟谭通过共同切磋，分工合作，选评了南北朝以前的古诗以及唐诗，分别命名为《古诗归》和《唐诗归》。这两书的付刻使诗坛一新耳目，因此“风行天下”。连随后恶意诋斥竟陵派的钱谦益也不能不承认：“《诗归》盛行于世，承学之士，家置一编，奉之如尼丘之删定”。由于“举世传习”此书，“奉为金科玉条”，故“世之论者曰：‘钟、谭一出，海内始知性灵二字’”。又说：“钟惺擢第之后，思别出手眼，另立深幽孤峭之宗，以驱驾古人之上。而同里有谭生元春，